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363)

關連交易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實醫藥作為買方與港恰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港恰將其所持有廈門中藥廠之5%股權轉讓予上實醫藥,代價為11,450,000港元。

港怡為許宏全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公司,由於許宏全先生為廈門中藥廠之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港怡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範疇,因此,本公司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有關之交易詳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醫藥就以11,450,000港元之代價向港恰收購 其於廈門中藥廠所擁有的5%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 項目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審批。上實醫藥和港恰分別原持有 廈門中藥廠56%和5%股權,於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上實醫藥 於廈門中藥廠之股權將增加至61%。

廈門中藥廠之業務

厦門中藥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及保健食品的生產和銷售。厦門中藥廠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公司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税前淨利潤分別為2,363,692.91元人民幣(相等於2,229,898.97港元)和22,570,627.99元人民幣(相等於21,293,045.27港元)。厦門中藥廠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公司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1,875,819.30元人民幣(相等於1,769,640.85港元)和22,570,627.99元人民幣(相等於21,293,045.27港元)。

代價

收購項目之代價為11,45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於完成相關股權轉讓手續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港恰以現金支付。

收購項目之代價乃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以廈門中藥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淨利潤的市盈率10.75倍計算,以及參考於香港上市之醫藥企業之市盈率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為15,550,630元人民幣(相等於14,670,405.66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中藥廠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1,474,500.33元人民幣(相等於86,296,698.42港元)。

關連交易

於進行交易時,廈門中藥廠為上實醫藥的附屬公司,而港恰為 許宏全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公司。由於許宏全先生為廈門 中藥廠之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港恰亦被視為本公 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之 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範疇,因此,本公司可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條,於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有關之交易詳 情。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

收購項目完成後,將會簡化廈門中藥廠的股東結構,同時由於 股權有所增加,並且將增加委任一位董事,故本集團於廈門中 藥廠的影響力亦相對提高,並將因此而獲得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 技術的業務。港怡主要從事中港商貿業務,包括紙品和金飾業 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 義:

「收購項目」 指 上實醫藥以11,450,000港元之代價向港恰收 購其於廈門中藥廠所擁有的5%股權之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怡」 指 港怡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實醫藥」 指 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廈門中藥廠」指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 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